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二）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审计计划的主要变化、审计工作时间表及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审计计划与策略的汇报，就此次汇报发表了看法并提出了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